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林宏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386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師每日上班超過八小時但不足一小時之延長工時，不得累積合併滿一小時後申請補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字第1020039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2年03月27日局地字第0920003041號函略以，「有關公務員於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，得否合併補休案，查本局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十二局肆字第0九三七三號函釋略以，加班加滿一小時方支領一小時加班費，至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，或超過一小時之餘數均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；各機關得針對業務狀況，實施「彈性上班」措施，如因業務需要加班者，以全日上班滿八小時後，半日上班滿四小時後，經指派延長工作者，始得依規定請領加班費。至於加班補休部分，應依據上開加班費相關報支規定辦理。」爰此，教師每日上班超過八小時但不足一小時之延長工時，不得累積合併滿一小時後申請補休。



1020386541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3-05-02
16:48:30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線

